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滇冶科字〔2013〕7号

关于修订并印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2013年4月7日，集团公司第五次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在科技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云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集团生产建设的具有创新性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动冶金工业科技发展的科学技术成果；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

第三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项目，以及各单位与集团外院、所、高校、企业等共同完成并应用于生产建设的科技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

1、应用于集团工业生产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等）具备（1）国际领先水平、（2）国际先进水平、（3）国内首创或领先水平、（4）国内先进水平、（5）本省同行业领先水平，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做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生产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做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

4、在对国外先进技术及装备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做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在安全、环保等工作的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并取得较大效果。

第四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按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设立以下四个等级：

特等奖：对推动国家、有色金属行业或社会某一领域发展有重大作用，并对集团生产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技项目，应用一年以上，其年经济效益（纯利润或降低成本）3000 万元以上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者。

一等奖：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应用一年以上，其年经济效益（纯利润或降低成本）1500 万元以上或社会效益显著者。

二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较大，应用一年以上，其年经济效益（纯利润或降低成本）1000 万元以上或社会效益较大者。

三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技术上有一定难度，推动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应用一年以上，其年经济效益（纯利润或降低成本）500 万元以上或社会效益较好者。

第五条 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科学技术奖《荣誉证书》(单位和个人),并分别给予奖金: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 万元	10 万元	6 万元	2 万元

各获奖单位再对特等奖按 1:2 的对应倍数给予奖励,对一等奖按 1:1 的对应倍数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奖励等级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的名额限制为: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人员	15	11	9	7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分配,不搞平均主义。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集团科学技术成果的奖励,集团公司按比例给予对应倍数奖励:国家一等奖为 1:5、国家二等奖和省部级特等奖为 1:3、省部级一等奖为 1:2、省部级二等奖为 1:1。各获奖单位再给予对应倍数奖励:国家一等奖为 1:5、国家二等奖和省部级特等奖为 1:3、省部级一等奖为 1:2、省部级二等奖为 1:1。

第九条 凡按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奖励,无论是集团奖励还是匹配上级奖励,其奖金均由各获奖单位筹措、按规定兑现,奖金在年终考核时可视同利润。

第十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科技部负责评审的日常工

作。

评委会下设专业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初评。专业组成员聘请集团内有关专家及外部知名专家组成，实行一年一聘。专业组的人员构成和数量，根据当年受理项目情况具体确定，每一专业组由 7 或 9 名评委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

第十一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的申报程序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程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由集团各单位组织申报。

- 1、一个单位单独完成的项目，由该单位组织申报；
- 2、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 3、凡已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 4、凡已获集团公司或其它同级奖励的项目，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必须报送下列材料：

- 1、申报书按《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格式填写清楚、齐全。申报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须附下列材料；

- 2、科技成果评价材料；
- 3、知识产权证明；
- 4、推广、应用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 5、研究、试验报告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凡申报项目的材料不予退还，各单位另行备份归档。

（三）申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应用于生产建设实践一年以上，证明其稳定可靠，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出具证明；属工艺流程及装备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验证；能形成产品的项目，必须实现批量生产。

第十二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自十二月一日至次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过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及授奖程序。

1、集团公司科技部对申报的项目资料逐项进行形式审查或现场查定，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2、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查定合格的项目，召开科技奖励专业组评审会，根据当年申报项目分专业组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及建议奖励等级。凡专业组成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讨论和评审该项目时，应回避。

3、专业组评审出的获奖项目，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委员会审议，最后报集团公司办公会核准。

4、对核准的获奖项目在集团公司及完成单位同时进行为期30天的公示。如有异议，可参照云南省科技奖励办法中有关异议的处理程序，由科技部负责相关工作并及时反馈项目完成单位，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5、授奖。

第十四条 对获得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项目，可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经查明属实，撤消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六条 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的业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评聘技术职称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3年4月18日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